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

教育部人事處

109年2月24日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一覽表

編號	題目	單位
1	因中國大陸旅遊警示業列為「不宜前往」，公教人員原訂因公赴陸（含香港及澳門）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應如何處理？	綜合業務科
2	「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登記期間或「居家檢疫」以公假登記期間，如當事人非有相關症狀，得否徵得其同意，請其在家協助公務？	服務考核科
3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	服務考核科
4	因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未能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是否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	服務考核科
5	若疫情持續擴大，有社區群聚感染情事，各機關（構）學校可採取什麼措施以維持穩定運作？	服務考核科
6	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傷病情形，如何請假？	服務考核科
7	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如有婚喪情形，得否延後請假？	服務考核科

編號	題目	單位
8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各機關（構）學校實際從事防治工作人員加班費有無支給上限？	服務考核科
9	同仁為確定病例或具感染風險而須請假者，如何於差勤系統申請？	服務考核科
10	因防疫需要，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須請防疫照顧假或有子女照顧需求而須申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	服務考核科
11	受徵調於檢疫隔離場所從事檢疫工作人員得否支給相關津貼？	待遇退撫科
12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支領相關津貼，得否再支領加班費？	待遇退撫科
13	公教員工本人及其眷屬如感染武漢肺炎者，得否申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綜合業務科
14	各機關學校得否為其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之公教員工投保額外保險？	綜合業務科

編號	題目	單位
15	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武漢肺炎之防疫工作需否停發月退休金？另執行防疫工作感染武漢肺炎，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亡故相關給與為何？	待遇退撫科
16	公教人員因執行武漢肺炎防疫工作感染疾病，以致傷病或亡故，其退撫相關事宜為何？	待遇退撫科
17	公教員工因執行武漢肺炎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否請領相關補助？	綜合業務科
18	為辦理防疫業務，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臨時人員工作時間逾勞動基準法所訂之規定。	勞動權益科

註：案內有關公務人員部分係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

可能問題 1	因中國大陸旅遊警示業列為「不宜前往」，公教人員原訂因公赴陸（含香港及澳門）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應如何處理？（綜合業務科）
因應作為	<p>一、依大陸委員會網站「旅遊警示專區」公告，目前中國大陸為「紅色：不宜前往」，香港及澳門為「橙色：避免非必要旅行」。復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的「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目前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為「第三級：警告」，建議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則為「第二級：警示」，建議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上開相關規定。</p> <p>二、又前往具感染風險之中國大陸地區，依疾管署規定，返臺後可能遭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方式進行觀察，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p> <p>三、綜上，赴中國大陸考察、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在大陸委員會網站「旅遊警示專區」公告未變更前，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且無其他替代方式外，不宜前往。爰本部前以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06423 號書函通知部屬機關（構）學校首長須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所屬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亦應審慎評估比照辦理，並應隨疫情發展，秉權責即時檢討調整。至於其他國家未來倘類此旅遊警示者，因公出國亦應依前開規定妥處。</p>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
聯絡窗口	<p>綜合業務科陳惠娟專門委員 02-77365924</p>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2	「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登記期間或「居家檢疫」以公假登記期間，如當事人非有相關症狀，得否徵得其同意，請其在家協助公務？（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p>一、居家處理公務需有相關電腦、網路等符合資訊安全規定之工作設備，亦須考量當事人可能主張於病假期間執行公務所衍生加班費等加班補償事宜，且認為係屬居家辦公情形，不應以病假登記。</p> <p>二、爰就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構）學校倘有請同仁在家協助公務之必要者，宜與同仁取得共識，形成具體工作規範，指派之工作量應以正常上班時間可得完成之程度，且不涉及公務機密，並專案簽請部次長或機關（構）學校首長同意。</p> <p>三、另教師於學校停課期間的補課方式，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外部會 QA/教育部 QA 辦理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GBubBXM_fybbqX2Z39WzAQ</p>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
聯絡窗口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

可能問題 3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p>一、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如符合以下條件得請防疫照顧假：</p> <p>（一）期間：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 2 週開學期間，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p> <p>（二）對象：有親自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家長、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或自主替幼兒請假之家長。</p> <p>（三）限制：僅得由家長其中 1 人申請。</p> <p>二、「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級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p> <p>二、人事總處 109 年 2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 號函、109 年 2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6271 號函、本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17849 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6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75 號函。</p>
聯絡窗口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4	因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未能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是否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p>一、依現行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各項補休期限規定於 1 年內補休完畢。如確有再延長合理期限之需求，得專案簽請（函報）本部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辦理之。</p> <p>二、至於部屬學校教師部分，依本部 95 年 12 月 18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83665 號函意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各項補休期限，得由學校自行參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4 月 10 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辦理於 1 年內補休完畢。如確有再延長合理期限之需求，得專案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之。（請參本部 107 年 9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65148 號函）。</p>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
聯絡窗口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

可能問題 5	若疫情持續擴大，有社區群聚感染情事，各機關（構）學校可採取什麼措施以維持穩定運作？（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p>一、為因應防疫需求，各機關（構）學校應規劃實施緊急應變之辦公方式，包括保留部分辦公人力及備援人力措施、分區辦公（遠距辦公或居家辦公或替代場所）措施，及成立應變小組，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等。</p> <p>二、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p> <p>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應流感大流行員工出勤替代措施。</p> <p>三、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p>
聯絡窗口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6	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傷病情形，如何請假？（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如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給予公假。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p> <p>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p> <p>三、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p> <p>四、勞動基準法。</p>
聯絡窗口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7	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如有婚喪情形，得否延後請假？（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在防疫期間，各機關（構）學校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期限內核給同仁婚假、喪假，同仁如確有延後請假之需要，各機關（構）學校得審酌延長於 1 年內核假。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聯絡窗口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

可能問題 8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各機關（構）學校實際從事防治工作人員加班費有無支給上限？（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p>一、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 月 30 日通函各機關以，各機關實際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治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p> <p>二、是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同仁倘實際辦理武漢肺炎防治工作，其加班時數不受專案加班時數之限制。</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p> <p>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p> <p>三、勞動基準法。</p>
聯絡窗口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9	同仁為確定病例或具感染風險而須請假者，如何於差勤系統申請？（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依對象區分請假，可分為「公假」、「病假」，對應事由為下列 7 擇 1： 「武漢強制隔離」、「武漢醫院隔離」、「武漢居家隔離」、「武漢居家檢疫」、「武漢健康追蹤」、「武漢自主健康管理」、「武漢自我健康觀察」。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6831 號函。
聯絡窗口	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 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

可能問題 10	因防疫需要，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須請防疫照顧假或有子女照顧需求而須申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服務考核科）
因應作為	<p>一、如須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構）學校使用 WebITR 系統者，請於差勤系統選「其他假」配合事由為「武漢防疫照顧」；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者，請依系統設定之假別辦理。本部同仁如須申請防疫照顧假，請於差勤系統選「防疫照顧假」。</p> <p>二、如須申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請於差勤系統選「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配合事由為「武漢防疫照顧」。</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p> <p>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 號函。</p>
聯絡窗口	<p>服務考核科林奇郁科長 02-77365935</p> <p>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臨時人員部分）</p> <p>國教署人事室江永祥科長 04-37061530</p>

可能問題 11	受徵調於檢疫隔離場所從事檢疫工作人員得否支給相關津貼？（待遇退撫科）
因應作為	<p>可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授權訂定之「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自徵調日起至結束日止其津貼由設立機關發給。適用人員及金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 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 5 千元 三、前二目以外之醫事人員：每人每日 2 千元 四、其他人員：每人每日 1 千 5 百元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 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
聯絡窗口	待遇退撫科鍾淑惠科長 02-77365945

可能問題 12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支領相關津貼，得否再支領加班費？（待遇退撫科）
因應作為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規定發給之津貼，其支給目的及性質與加班費係因超時工作而發給之報酬不同，因此，支領上開津貼之人員如確有加班事實，仍得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領加班費。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 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四、勞動基準法。
聯絡窗口	待遇退撫科鍾淑惠科長 02-77365945

可能問題 13	<p>公教員工本人及其眷屬如感染武漢肺炎者，得否申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綜合業務科）</p>
因應作為	<p>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如感染武漢肺炎者，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均得申請傷病醫護貸款 60 萬，另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 5 個縣市比照上開要點自訂規定辦理。</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中央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至地方則依其自訂之規定辦理。</p> <p>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p> <p>三、各地方政府自訂之急難貸款規定。</p>
聯絡窗口	<p>綜合業務科陳惠娟專門委員 02-77365924</p>

可能問題 14	各機關學校得否為其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之公教員工投保額外保險? (綜合業務科)
因應作為	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函業就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同意防疫期間從事相關防疫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又保險內容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依規定抵充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p> <p>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p> <p>三、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p>
聯絡窗口	綜合業務科陳惠娟專門委員 02-77365924

可能問題 15	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武漢肺炎之防疫工作需否停發月退休金？另執行防疫工作感染武漢肺炎，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亡故相關給與為何？（待遇退撫科）
因應作為	<p>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時，仍得繼續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且不受原各該退休（伍）法令規定，再任有給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 23,800 元（軍人為 33,140 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之限制。</p> <p>二、另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執行防疫工作感染武漢肺炎，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亡故，另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申請相關補助（詳可能問題 17）。（屬衛福部權責）</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退休軍公教人員。</p> <p>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8 條第 1 款。</p> <p>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8 條第 1 款。</p> <p>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五、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p>
聯絡窗口	待遇退撫科鍾淑惠科長 02-77365945

可能問題 16	<p>公教人員因執行武漢肺炎防疫工作感染疾病，以致傷病或亡故，其退撫相關事宜為何？（待遇退撫科）</p>
因應作為	<p>一、公教人員因執行武漢肺炎防疫工作時遭受感染，以致傷病，而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可由服務機關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限制發給月退休金，並得加發一次退休金。</p> <p>二、公教人員因執行防疫工作感染疾病導致死亡者，得辦理因公撫卹發給月撫卹金及加發一次撫卹金，並申領公保因公死亡給付，另軍職人員亦有類此規定。</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p> <p>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0 條、21 條、第 32 條、第 53 條至 59 條。</p> <p>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2 條、23 條、第 33 條、第 53 條至 59 條。</p> <p>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第 11 條至 13 條。</p> <p>五、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軍人保險條例第 13 條。</p>
聯絡窗口	<p>待遇退撫科鍾淑惠科長 02-77365945</p>

可能問題 17	<p>公教員工因執行武漢肺炎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否請領相關補助？（綜合業務科）</p>
因應作為	<p>依衛福部所訂「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規定，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申請下列補助，相關補助上限如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傷病給付：35 萬元。 二、身心障礙給付：265 萬元至 1 千萬元。 三、死亡給付：1 千萬元。 四、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子女教育費用給付：以學費及雜費為限。（性質相同給付應予抵充）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0px;"> <p>此 3 項補助無須抵充；補助上限得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p> </div>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適用對象：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 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
聯絡窗口	<p>綜合業務科陳惠娟專門委員 02-77365924（屬衛福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處）</p>

可能問題 18	為辦理防疫業務，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臨時人員工作時間逾勞動基準法所訂之規定。(勞動權益科)
因應作為	<p>一、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所屬臨時人員有加班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勞動基準法所訂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 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限制，但應於工時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本部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並於事後補給同仁適當之休息。</p> <p>二、又，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臨時人員。</p> <p>二、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32 條及第 36 條。</p>
聯絡窗口	勞動權益科陳佳吟科長 02-77366364